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

2、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并审核了《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业务品种为保函、信

用证、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